

参团须知及安全风险提示告知书

为了确保您的旅行安全顺利,我社特就参团旅行应注意的问题与安全事项,向您提示与告知,请您仔细阅读。

一、报名参团 / 签订旅游合同应注意:

1、请注意按照您的兴趣、时间和身体条件选择合适的旅游产品线路, 请注意合同约定线路及附件与您咨询确认的产品或线路一致, 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2、游客应将自身健康情况如实告知旅行社, 因游客自身身体疾病发生意外, 均由游客自行承担。旅行社建议孕妇或患有严重高血压、严重心脏病、严重糖尿病、严重身体残疾、精神疾病的客人不宜参团旅游。如出游建议选择与自己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旅游线路。

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 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 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 80 岁以上老人或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 请勿报名, 如隐瞒事实参团发生事故, 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 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 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 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 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 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 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旅行社建议 70 岁(含)以上老年人有家属陪同出游;。旅游者在出发前或行程中因身体不适而终止旅游或变更行程的, 或因身体原因造成损害后果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3、请您在咨询报名时, 如实告知并认真填写健康调查表,。

4、未成年人旅游需有家长或亲属陪同, 或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5、境外旅游, 安全和保险很重要, 我社已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 此险种仅提供本社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不属个人旅游保险。我社提示游客应自己购买可保障您在境外旅行期间自身生命、身体、财产或者相关利益的短期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及紧急救援保险。我社要求凡年事已高或身患心脏病、糖尿病等可能发生突发意外的客人, 应购买包括紧急救援的意外险。行程中如参加体验高风险项目, 应购买特殊项目意外伤害险。

6、请注意出险后及时通知旅行社和保险公司, 及时在当地规定医院就诊或报案处置, 保留原始记录或诊断医治证明单据, 以便在有效日期内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否则, 追偿理赔无效。

7、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关于医疗费用、交通费、误工费救援费用等与财产相关的保险适用补偿原则, 发生人身事故时产生的医药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等, 依据保险合同已获得保险理赔金部分, 旅行社不再重复赔偿, 如医药费已从旅行社获赔后, 游客将该保险理赔金求偿权转让给旅行社。

8、请旅游者认真阅读旅游合同, 仔细核对合同中旅游者信息, 确认姓名和证件号码无误, 如因旅游者证件号码或姓名有误, 造成不能通过海关检查、不能登机或不能登乘其他交通工具的, 损失将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9、护照、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是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证件，向旅行社提交此类证件时请确保回国时有效期至少半年以上，否则造成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包括不能入境，补办护照等。

10、根据出境目的地和外国领事馆要求的客人资料情况，您可能需在出发前应旅行社要求交纳一定数额的出境游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游客违反合同规定的行程时间滞留境外、逾期未随团回国或未配合旅行社按期销签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一旦发生上述事实，旅行社将不予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于接到旅行社通知后出游日期前全额交纳，如未按时交纳该保证金，旅行社有权停止接待服务并有权要求旅游者承担违约损失，包括机票损失、住宿费用损失、签证费损失等；您如期返程并配合销签后，旅行社应无息返还上述保证金。（注：保证金与使馆要求的财产证明无关，与是否获得签证无关）

11、如行程为出境跟团游，参团机票为团队折扣票，团队折扣票执行航空公司三不准的规定，即：“不能更改、不能签转、不能退票”，预定酒店需支付定金及预付款。该定金及预付款不予退还。如因自身原因取消或变更行程所产生的机票、酒店定金及预付款和其它实际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电子客票，航空公司只提供出票行程单，不提供任何其他书面的损失证明。某些团队票航班号无法提前确认，以最终出票或出团通知为准。

12、旅行社一般不保证乘机位置或火车的铺位位置，系统自行生成，如您对位置有特别要求，请在合同中注明，否则自行调换解决，旅行社不负责调换。

13、请在签约报名时咨询确认送签有效时限，使馆以资料备齐时开始计算工作日，最终出签时间及是否给予签证，本社不做任何保证。使馆所需签证资料随时会发生变化，因此送签过程中可能需要您再次补充、更换资料，请您及时配合，如因您资料存在瑕疵或不齐全导致拒签后果自行承担。

14、游客应按照旅行社要求准时提供相应资料，并确认资料真实完整，如因您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为了防止损失扩大旅行社有权拒绝送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游客自行承担

15、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如非旅行社原因游客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入境、出境的，相关责任和业务损失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护照送签后，不能随意撤出，且签证资料使馆不退，请您自行保留好资料复印件。

16、因游客自身原因需退团或将旅游合同转给其他第三方，我社将收取相应损失费，包括机票损失、酒店费用损失、单房差损失、地接车辆费用损失、组团社及地接社服务费用损失及违约金。

17、报名参加我社的团队旅游或接受任何实质性委托代理服务，必须签订合同协议。

18、游客交纳给组团社的团费不包括境外导游、司机的服务费，约定收取的小费用于支付境外导游、司机的劳动报酬，该小费由组团社收取或领队可能会于出发时在机场现场收取，请予以配合，否则旅行社有权拒绝履行接待服务。

19、依据境外国家当地风俗习惯，提供服务后应收取小费，游客应遵守当地的风俗习惯支付相应小费。

20、游客签订合同时，应留常用电话、邮箱\QQ联系方式，旅行社将通过游客留的联系方式通知出团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如因游客联系方式导致未能及时通知，后果由游客自行承担。

21、旅行社在行程中未含购物及另付费旅游项目，购物及另付费旅游项目为游客自愿选择，应与旅行社另行协商。

22、旅行社在未达到成团人数时，同意旅行社将该团转给其他旅行社具体操作，不再另行签

订合同，但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发生纠纷仍有签订合同的旅行社承担相应责任。

23、依照欧盟法律规定，车辆运营司机工作时间限制为 10 小时之内（2 小时行驶后需 15 分钟的休息，4 小时行驶后需 30 分钟休息），故按照此规定通常安排行程为早 8:30 出发直至 19:30 结束行程最晚活动时间不超过晚 20:30，如团员有特殊需要，本着合理而可行的原则在导游与司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协助安排，但因此产生的司导加班费及车费、油费等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二、出团前应注意及准备：

1、请您认真阅读出团通知或确保了解出团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集合地点。带好您的护照或相关有效证件；国际航班请至少提前 3 小时到达候机楼，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登机或延误，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

2、准备个人用品：如旅游鞋、防晒霜、太阳帽、晴雨伞、墨镜、拖鞋、插头转换器等，有些国家的酒店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请自行准备

3、根据所选旅游项目带好出行物品，选择好所带衣物，备好旅游鞋，不宜穿皮鞋旅游。带好雨具，山区旅游不宜打伞请自备雨衣。上年纪的人带上手杖，行李包中不要放易碎的物品。

4、到野生动物保护区游览，应穿中性颜色的衣服，如棕色、米色和土黄色；白色和其他鲜艳的颜色会令动物不安。同时，尽量穿长袖衣裤，以防被丛林中的蚊虫叮咬。

5、某些娱乐项目只有穿长裤才适合，因此女游客不要仅带裙子，舒适轻便的鞋子、长袖衣裤都必不可少。

6、现在很多酒店属于绿色环保酒店，不提供洗漱用品，请游客自备好洗漱用品。

7、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把旅行路线，报名点联络方式，联系人等信息留给自己家人，检查是否带好了与家庭、单位和亲朋好友联系用的电话号码。

8、游客在临行前应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必要时旅行前要征得医生同意，方可动身。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的游客必须坚持治疗，防止旧病复发。老年人往往患有多种慢性病，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出游时切不可遗忘服药，否则，可能导致旧病复发、病情加重或恶化。身体不适时及时通知导游或领队。

9、提前检查身体，自备常用药品：如绷带、创可贴、伤湿止痛膏、感冒药、晕车药、止泻药、消炎药、风油精、健胃药、抗过敏药等，自身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人应带常用及急救药，以防万一。

10、请在国内官方货币兑换处兑换外币，提前办理移动电话境外通信业务和信用卡境外刷卡业务。

11、请在出发前，对当地的法律进行基本了解，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触犯当地法律。

12、请将行李合理配置，保证在旅游期间的行李、随身物品安全。

13、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14、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个人旅行用品、车船票、飞机票等，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请勿迟到。有些另付费的景区景点对于军人、老人、儿童、残疾人士有一定优惠，请旅游者提前向导游出示证件以便导游购买优惠门票，如购买门票后再向导游出示，将不能享受优惠，具体优惠制度按照当地的政策执行。

三、出游中应注意：

1、证件/机、车、船票：

(1) 护照是您在海外唯一有效的身份证明，丢失护照将有很大麻烦。护照须由自己保管（有时由领队保管）。丢失护照可由旅行社导游协助补办护照手续，但所发生费用和机票变更费用需由您自己承担。

(2) 机票一旦丢失需自费补票。如您持有纸质机票，请注意在每次使用机票换登机牌时，查验清楚只撕了当次飞行段的机票联，如多撕或错撕，机票将无法在下一飞行段使用。

(3) 证件和贵重物品，如护照、身份证、机票、电脑、手机、现金、支票、邀请函原件等，请务必随身携带妥善保管。一定不要放在托运的行李中，托运的行李一定要包装结实并上锁。

2、乘坐交通工具：

(1)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种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2) 旅游者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火车、轮船、地铁及景区内的游览索道、观光车、游艇等，下称交通工具）在行驶的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亡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3)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4)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5)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若出现贵重物品遗失、被盗，汽车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亦不承担责任。

(6)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 16 周岁未办理身份证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

(7)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遵守民航乘机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重量需符合航空公司规定，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具体规定可咨询旅行社工作人员；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8)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飞行安全，扣好安全带，不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9)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10) 在交通工具上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乘机、坐车、乘船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途中严禁追跑打闹，以免发生危险。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头、脚勿伸出窗外，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以免发生危险。带儿童的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儿童的安全。在火车上打水不宜过满，3/4 处为宜，以免烫伤。

(11) 由于诸多因素，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发生延误或取消可能导致损失，应依照航空、

铁路公司提供的方案执行，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您配合领队或导游的工作，尽量避免扩大损失。若您因此拒绝搭乘交通工具或拒绝离开交通工具，造成的危害或损失，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12) 按照民航规定，液体、打火机、指甲刀等不能随身携带，必须托运。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登机。

(13) 在车厢内行走，不要将手扶在门框上，以免行车时或突发紧急制动造成伤害；不要在车厢内吸烟，行李要保管好，夜间防止被盗；睡觉时车窗要关闭，以免受凉。

(14) 乘机、坐车、上船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或站立、行走。头、脚勿伸出窗外，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以免发生危险。

(15) 班机（火车）抵达目的地后，请您不要急于下飞机（火车）而遗忘物品，注意检查随身行李和物品。

(16) 如有晕车、腰椎不好请提前跟导游司机说明，尽量安排坐在旅游车靠前的位置上。

(17) 贵重物品及大额产品，如单反相机、名牌用品等，请主动向海关申报。

(18) 按照国际惯例，团队办理登记手续，是按客人姓氏的英文字母顺序发给登机牌。因此，如需调整座位，应在飞机起飞且平稳后商量调换，切不可挡住通道，影响其他客人行走。

(19) 飞机上用餐时应将座椅靠背调直，以免影响其他人。飞机上用餐每人一份，饮料免费，可按需要向服务员索取。若需服务可按呼叫按钮，不可大呼小叫。飞机上应轻声交谈，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20) 出外旅游携带的行李要求轻便，旅行箱、包要坚固耐用，应尽量避免携带贵重物品，行李如需托运，切勿将现金及贵重物品放在托运行李中。大件行李在办理登机手续时交航空公司托运，托运的行李一定要包装结实并上锁。

(21) 请将随身行李放置在行李舱内。放不下的请安置在自己座位下。

(22) 乘车注意事项：应按编号排队上车，各车领队负责清点人数，到齐后按时发车，如有意外及时报告领队；看护及照顾好小孩，严禁把头手伸出窗外；遵守公共卫生，垃圾一律扔进垃圾袋内；如有晕车提前预防；乘坐车时需防途中睡觉受凉感冒，备好适量衣物/食品/饮料，提前上卫生间方便；返程按指定路线，无特殊情况途中不得停车。

3、宾馆酒店：

(1) 入住酒店时请保管好房卡，检查房间内设施（卫浴设备、遥控器、烟缸、毛巾、浴巾等）是否有损坏并及时告知酒店，以免退房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染发的客人请自备一条毛巾、枕巾或是等发干了再入睡，以免染到酒店枕头上。

(2) 在使用房间内物品时，看清是否是免费使用，如使用非免费物品请看清标价。有的酒店的部分电视频道是收费的，请提前咨询酒店前台。请爱惜酒店物品，损坏需照价赔偿。退房时游客自行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团费中不含该费用。

(3) 出入酒店房间请随手关门并把门窗锁好，不要随便开门或让陌生人进入房间以免上当受骗。

(4) 勿将衣物披在灯上或在床上吸烟。相应证件、护照、现金等应寄存在酒店保险箱内或随身携带，切勿放在酒店房间内或旅行车内。

(5) 淋浴时地面、浴缸容易打滑，一定要先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

(6) 自由活动期间最好结伴而行，去什么地方最好事先与领队和导游打好招呼，并带上酒店名片以免迷路。如发生意外，一定与全陪和导游联系。

(7) 每次退房前,请检查您所携带的行李物品,特别注意您的证件和贵重物品。房间内配备的浴巾、毛巾、手巾、烟缸等物品均不可携带。

(8)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注意使用说明及提示,如水深,禁止跳水、戏水,境外游泳池旁边一般没有救生员,建议不要下水游泳,如游泳依据自身身体状况注意安全,该活动并非旅行社安排,发生任何意外旅行社不负责。

(9) 出入酒店房间请随手关门并把门窗锁好,不要随便开门或让陌生人进入房间以免上当受骗。

(10)、境外星级酒店与国内星级标准要求不一样,约定的境外星级酒店应以当地标准为准。

(11) 抵达酒店后,旅游者须听从导游安排;酒店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随行的小孩 12 周岁以上才能占床,请旅游者谅解。如果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12)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13) 如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4、景区景点:

(1) 请记好集合地点、时间、车号、导游或领队电话,万一走失请于集合地点等候或联系导游领队。

(2) 团体旅行时不可擅自脱团离队,如果要脱离团队请征得全陪、导游同意,并随身携带当地所住宿饭店地址、全陪电话及导游电话,以免发生意外。参加团队旅游,要听从领队或导游的指挥安排。要随时注意团队的去向,以免掉队。旅行期间,团友应互敬互谅,配合领队和导游工作,如有违法或者违规行为,领队和导游有权制止或采取相应措施。

(3) 行程中或自由活动时期旅行社建议尽量不参加高风险活动项目,如攀岩、高速摩托艇、水上飞机、水上跳伞、高速游轮等项目。如执意要参加,自由活动期间游客自行选择的项目旅行社建议选择有资质的经营者,该行为属于游客与项目经营者另行达成协议,旅行社未参与。要听从该处工作人员的安排,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切忌麻痹大意。携带儿童的游客,参加此类活动应照顾好自己的孩子,不要让他们独自活动。身体状况不佳者请勿参加。患有心脏病、肺病、哮喘病、高血压、恐高症者切忌从事水上、水下、高空活动。如有意外发生,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因无法预测水下状况,海啸、台风、海蜇、鲨鱼、溺水等意外的发生,旅行社不组织游客参加游泳、潜水等水上或水下项目,游客自行选择的项目建议选择有资质的经营者,该行为属于游客与项目经营者另行达成协议,旅行社不参与,如游客执意下水也需根据自身情况仔细斟酌后再下水,不熟悉水性者,切勿独自下水,儿童一定要有家长陪同一起游玩。如有意外发生,甲方不承担责任。

(5)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请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如有腰椎不好、晕水、晕船者请勿游玩水上项目。

(6) 旅行社安排的景区项目及费用不包括景区内的缆车，游客自行选择乘坐缆车或其它高空项目时，请自行与景区内的工作人员联系并付费，；旅行社不参与，但一定选择有经营资质的经营者，注意安全，系好安全带。

(7) 在旅游行程中如出现乏力、多汗、头晕、眼花、心悸等症状时，应及时休息，不可勉强坚持。患有心血管病的老年人，更要加强自我保护。旅游中要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若感到体力不支，应及时与领队、导游联系以便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治。

(8) 在走山路时靠内侧行走，要注意脚下，切记“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紧跟导游避开危险路线，照相时不要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9)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10) 出游时，老人最好有亲朋好友陪伴，以免生病或发生意外时无人照顾。为防止老年人跌倒发生伤害，最好佐以手杖；在乘车时，最好选择中间位置及舒适座位，以防晕车引起恶心、呕吐等。自觉维护景区内卫生，不乱扔废物，不在禁烟区抽烟，不要投食喂动物，不往河道湖泊里扔垃圾。

(11) 到少数民族地区请注意民族禁忌，尊重当地民俗。

(12) 甲方郑重提醒旅游者谨慎参加赛车、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游泳、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自选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

(13) 在自由行过程中您自愿参加的一切活动项目，请充分了解活动的内容并严格遵守活动项目安全规定。建议您主动购买相关意外保险。旅行社对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自由活动期间，也请您对自身的人身及财务安全负责，注意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如在此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参加西藏等高原类旅行，请你在出发前将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严重心脏病、高血压、肺和血液系统疾病患者或 16 岁以下 60 岁以上旅游者不宜参加。甲方建议您前往高原前最好去正规医院进行体检，对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负责，如隐瞒身体情况发生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旅游者带上必要的应急药品和其他物品，不宜剧烈运动，不宜饮酒，多食蔬菜、水果，以防发生高原反应。

(16) 参加海边旅游，请您不要在非游泳区游泳、不要在水中过分嬉戏，防止呛水。水性一般的人最好不要太往里走，海和游泳池不同，海有涨落潮之分，一旦涨潮，你离海边距离变远，体力消耗过大极其危险。忌剧烈运动后游泳、忌长时间暴晒游泳、忌游泳后马上进食、忌游泳时间过久、忌高血压患者游泳、忌心脏病患者游泳、忌患中耳炎者游泳、忌患急性眼结膜炎患者游泳。

(17)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因携救生设备助游。

(18)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高血压、心脏病等患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否则造成后果自负。

(19) 在参加活动时，一定要听从号令指挥，排位、坐落等有序进行，预留有足够安全空间，避免拥挤或推搡发生挤压、拉伤、跌伤、落水、坠落等意外事件，注意保持安全间距。不要过于留恋景点或购物点而导致掉队或拖延，听从导游和团队领导的指挥和安排，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集合，按时上车，避免耽误行程。不要单独行动，如有个人临时的活动安排或路线变

化，必需提前征求领队同意。

(20) 逗留商厦大楼内时需留意安全出口、灭火器、消火栓、火灾破玻按钮/报警按钮位置、安全区域/方位（遇到停电/火灾时有利逃生）；如遇到火灾时，千万不要乘坐普通电梯。注意周边环境，保管好随身携带物品，不要单独接触陌生人；参观或娱乐时不能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旅游期间严禁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21) 必需遵守参观地点旅游规定，禁止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和随意进入非参观游览区内拍照等不良行为；与游客和当地居民交际时，注意文明礼貌，尊重当地习俗；攀爬高处，既要防止跌落受伤，同时也要预防脚被尖锐物扎伤或被山区蛇虫咬伤；经过高处或钢索栈道时，必需扶好栏杆或钢索；不要拥挤追逐，小心踏空；经过台阶和狭窄、路滑地段，谨防跌倒；如经过有正在施工地段，需保持安全距离，走安全通道，不要随意进入施工现场，防止跌落、扎伤、触电、坍塌等事故。

5、饮食注意：

(1) 外出旅游，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因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疾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商品，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

(4) 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旅游者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

(5) 如对饮食有特殊要求，如少数民族等，请在报名时告知旅行社并提前与导游说明，以便导游更好的给您安排饮食，否则导致后果由游客自行承担。

(6) 海边吃海鲜应选择新鲜的海鲜，吃海鲜不宜饮啤酒、不宜与某些水果同吃，且吃海鲜后不要马上去游泳。如您自行食用食物发生问题（非旅行社安排的用餐），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6、购物注意：

(1) 切勿在公共场所露财，购物时勿当众清点钞票。

(2) 购物时，请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应细心鉴别商品真伪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如商品无质量问题，只是价格偏高，旅行社只能协调处理，不负责退换，敬请注意。

(3) 请勿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由于小摊位物品真伪及质量难以保障，尽量不要在小摊位购买物品。如必须购买，请看好再与商家讨价。无意购买时，请勿向商家问价或者还价，以免发生争执。

(4) 购买贵重或医药食品时，请注意配量、真伪、好坏、使用说明等。因自身原因产生的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在旅行社安排的店内所购物品出现假冒伪劣，我社承担协助退换索赔责任，若非质量问题，不负责退换索赔，责任自行承担。

(6) 免税店、机场购物店并非旅行社安排或指定的购物场所，游客可自行决定购买，但发生任何纠纷均与旅行社无关。

(7) 游客在购物店、免税店等商场购物时，切勿将自己已购买的相同或相似产品做比较，以免造成混淆带来不必要的误解及纠纷。



(8) 请勿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者取物。

(9) 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者娱乐时，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钱包、提包、贵重物品及证件。

(10) 境外购物需谨慎，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比较麻烦，并且海关免税有一定额度，超过部分不能免税。一些物品禁止带出境或入境，建议不要购买。

四、自由活动中应注意

1、旅游行程开始前、结束后及行程中注明的自由活动时间，旅行社未安排具体活动内容，旅游者应按旅行社的提示行事，否则对可能发生的任何意外或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自由活动期间，我社领队、导游给予的咨询或建议仅供参考，不属旅行社安排，由您自己决定活动所产生的意外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2、旅行社不组织游客参加高风险项目及行程之外的付费项目，并郑重提醒旅游者谨慎参加赛车、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游泳、滑雪、滑冰、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等高风险自选活动，若您在自由活动期间，自愿选择此类高风险活动，因此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自负。

3、在自由行过程中您自愿参加的一切活动项目，请充分了解活动的内容、设备设施的性能并严格遵守活动项目的安全规定，请选择有资质的经营者，并建议您主动购买相关保险。我社对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不承担责任。

4、未经导游或领队允许，请勿擅自脱离团队自行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我社不承担责任；我社有权就您的脱团行为，追究责任。

5、境外的交通规则与国内不一致，请遵守当地的交通规则。

6、国外治安复杂，请自由活动期间保护自己的财务，贵重物品及现金不要放到旅游车上，随身携带，不要带大量现金。

7、自由活动期间需要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及风俗习惯。

8、自由活动期间我社不组织旅游者进店购物，如旅游者需要导游可提供协助，请另填写书面申请，否则导游有权拒绝。

五、行程结束后应注意：

1、有些出境目的地国家，旅游回国后需要销签，请您回国后在机场将护照等所需证件交给领队。

2、若您交有保证金，请在办完销签后与旅行社联系，带上保证金收据到旅行社取回保证金。

3、若尚有费用增减、尚未开具正规发票，请您及时清算或到我社开具发票。

4、如您对此次旅行有投诉，请及时与我社业务人员或经理联系。我们将认真负责并积极帮您协调解决可能遗留的问题。

我社质量监督电话：（+86）021-60381066

5、我社处理游客投诉时，会参照《团队质量反馈表》，请您秉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团队质量反馈表》；

6、我社违约责任有约定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执行。

7、我社服务人员可能会对您进行回访，请您配合并留下宝贵的建议或意见。

本文件为合同附件，请仔细阅读，谢谢您的合作，在此谨代表 TourSuper.com 祝您身体健康，



旅途愉快！

六、其他约定本《参团须知及安全风险提示告知书》与《旅游合同》、《健康调查表》、共同构成旅游合同内容，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已从 _____ 领取并详细阅读了《参团须知及安全风险提示告知书》，理解、同意遵照其执行。对本人未能遵守风险告知事项及采取主动措施防范旅游风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害，本人将自负其责。

年 月 日

旅游者签名：